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務機器腳踏車使用管理規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妥善使用管理公務機器腳踏車(以下簡稱公務機車)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公務機車指供公務使用，並符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所定之各類機車。
- 三、管理單位為本處配置使用公務機車科室。
- 四、公務機車之管理及使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管理單位應置管理人員。
 - (二) 車身應標示本處名稱。
 - (三) 以公務使用為限。
 - (四) 使用時應遵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規，違規者應自行負責。
 - (五) 使用人應善盡保管維護義務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失竊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並經審計機關審核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外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 - (六) 使用加油卡加油，並按次填報公務車輛行車紀錄表，於每月 5 日前送秘書室。
 - (七) 依法辦理排氣檢驗，並應實施保養檢修。
- 五、各科室公務機車應集中管理、統一調派，因公使用完畢，應停放指定場所。
- 六、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之公務機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辦理強制報廢：
 - (一) 已達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，且不堪使用者。
 - (二) 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者。
- 七、違反本規定第四點第三款或第五點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移請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議處。管理人員違反第四點第二款、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，未善盡管理責任者，亦同。
- 八、本規定於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